

证券代码：688585

证券简称：上纬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 185 号智汇科创园 8 号楼 5 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7,130,3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7,130,32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86.059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86.059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蔡朝阳先生主持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

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娴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1.00 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

- 2、 1.01 议案名称：《公司章程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55,494	99.9784	74,232	0.0213	600	0.0003

- 3、 1.02 议案名称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54,994	99.9782	74,032	0.0213	1,300	0.0005

- 4、 1.03 议案名称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55,494	99.9784	74,032	0.0213	800	0.0003

5、1.04 议案名称：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55,494	99.9784	74,032	0.0213	800	0.0003

6、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68,192	99.9821	61,334	0.0176	800	0.0003

7、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68,392	99.9821	61,034	0.0175	900	0.0004

8、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名洪玫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47,034,783	99.9724	61,034	0.0175	34,509	0.010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2	关于公司	1,716,570	96.5067	61,334	3.4482	800	0.0451

	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				
3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	1,716,770	96.5180	61,034	3.4313	900	0.0507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3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姚佳隆、李琴芬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